**询价通知书**

****

**项目编号：HXY2017-057**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定安县人民法院**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二）响应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8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8

（七）评定 12

（八）合同 1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受定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询价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1、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2、用途：工作需要

3、采购预算￥330000.00元

4、数量：一批

5、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时缴纳响应保证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时间：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7年3月31日09:15至0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启时间：2017年3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法院

地 址：定安县人民法院

电 话：0898-36605623

联系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5328224 传 真：0898-65328214

联系人：苏先生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定安县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询价通知书拟递交响应文件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询价通知书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询价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询价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询价响应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相关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询价通知书后，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询价通知书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询价通知书**

**6、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采购失败。

**7、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及规定。

**8、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l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8.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响应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申明信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技术响应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

（10）供应商简介

（11）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询价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8 除非询价通知书中特别指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外，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均为打印或不褪色水笔书写并加盖公章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响应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30000.00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询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每个供应商**￥4000.00**。

14.2 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3月31日9：30前划入或存入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报价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4.3.l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非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启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电子word文档1份，并将U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7-05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l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l 代理机构按“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0、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报价取值按报价的90%计（即按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1.2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资格审查：询价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询价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1.4 开启后，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如无重大偏离（负偏离参数在全部参数中占比2/3及以上）只做参考，不做无效投标处理条件。**

21.5初审时若发现响应的货物与询价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性能、质量、质保、保修期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询价通知书要求必须提供的响应内容条款，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1.6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8 询价小组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1.9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询价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0审查和评定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经询价小组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授权的；

（6）询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1.11询价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2**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7-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5**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6** | 工期或交货期 |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7**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8** | 现场勘察证明 | 是否提供《现场勘察确认函》 |  |  |  |
| **9**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定**

**22、评定**

22.1 询价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按响应报价（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询价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示等询价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询价小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询价响应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定安县人民法院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XY2017-057**

**项目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定安县人民法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定安县人民法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定安县人民法院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承诺函（表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3、资格申明信（表3）

4、报价一览表（表4）

5、报价明细表（表5）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6）

**7、现场勘察确认函（表7）**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8,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10、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1、供应商简介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投标保证金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1）**

**1.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的响应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贵司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2）**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定安县人民法院**的**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3）**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4）**

**1.4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 |
| **响应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6）**

**1.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询价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表7）**

**1.7 现场勘察确认函（格式）**

**（项目编号：HXY2017-057）**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对**定安县人民法院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现场情况都进行了了解和确认，并编制（或绘制）了相关实施（或设计）方案。

**踏勘单位：** （盖章） **业主单位：** （盖章）

**踏勘单位代表签名：**  **业主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8）**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9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0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定安县人民法院干警膳食中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17-057）**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4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 系 人 |  |
| 银 行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联系人：冯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品项** | | | | | | | |
| **序号** | |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3650W三角电饭煲 | | 台 | 2 |  |
| 2 | | | 36cm平底不粘锅 | | 个 | 2 |  |
| 3 | | | 80号土锅 | | 个 | 2 |  |
| 4 | | | 32cm爱妻高压锅 | | 个 | 2 |  |
| 5 | | | 恒联12型台式绞肉机 | | 台 | 1 |  |
| 6 | | | 300KG钢劳动车 | | 台 | 2 |  |
| 7 | | | 彩塘55cm不锈钢盆 | | 个 | 5 |  |
| 8 | | | 4号周转箩 | | 个 | 5 |  |
| 9 | | | 03方筛 | | 个 | 5 |  |
| 10 | | | 东南50\*50\*1.2钢桶 | | 个 | 4 |  |
| 11 | | | 加厚小方巾 | | 条 | 60 |  |
| 12 | | | 8顺念汤勺 | | 个 | 10 |  |
| 13 | | | 彩塘11寸厚油盆 | | 个 | 5 |  |
| 14 | | | 东南八格日式味盒 | | 个 | 3 |  |
| 15 | | | 彩塘20cm味盅 | | 个 | 8 |  |
| 16 | | | 11.5葵花碗 | | 个 | 200 |  |
| 17 | | | 顺念钢汤勺 | | 个 | 100 |  |
| 18 | | | 不锈钢筷子 | | 双 | 200 |  |
| 19 | | | 1号伟业炒勺 | | 个 | 6 |  |
| 20 | | | 1号伟业锅铲 | | 个 | 3 |  |
| 21 | | | 松林特大铁木砧板 | | 块 | 3 |  |
| 22 | | | 大钢漏勺 | | 个 | 10 |  |
| 23 | | | 十八子1号片刀 | | 把 | 2 |  |
| 24 | | | 十八子1号骨刀 | | 把 | 1 |  |
| 25 | | | 十八子1号钢刀 | | 把 | 2 |  |
| 26 | | | 100L珠江桶 | | 个 | 4 |  |
| 27 | | | 72cm大红盆 | | 个 | 2 |  |
| 28 | | | 1号珠江周转箱 | | 个 | 5 |  |
| 29 | | | 永丰古形烟盅 | | 个 | 20 |  |
| 30 | | | 永丰大号汤碗 | | 个 | 10 |  |
| 31 | | | 永丰大号汤勺 | | 个 | 10 |  |
| 32 | | | 13cm宫廷碗 | | 个 | 200 |  |
| 33 | | | 金圣14寸浅式盘 | | 个 | 10 |  |
| 34 | | | 金圣14寸正德盘 | | 个 | 10 |  |
| 35 | | | 金圣16寸旦形厚边盘 | | 个 | 10 |  |
| 36 | | | 永丰12寸鲍鱼盘 | | 个 | 10 |  |
| 37 | | | 雅玉14寸鱼盘 | | 个 | 10 |  |
| 38 | | | 28号浅煲 | | 个 | 10 |  |
| 39 | | | 雅玉128号酒精炉 | | 个 | 10 |  |
| 40 | | | 雅玉10寸平盘 | | 个 | 20 |  |
| 41 | | | 6寸富贵水果盘 | | 个 | 20 |  |
| 42 | | | 14寸圆形梅花炉 | | 个 | 10 |  |
| 43 | | | 永丰10寸饭盘 | | 个 | 20 |  |
| 44 | | | 2.6米开孔电动橡木餐桌（010号） | | 张 | 1 |  |
| 45 | | | 040软包椅 | | 张 | 12 |  |
| 46 | | | 新款每位电磁炉 | | 个 | 12 |  |
| 47 | | | 新款每位不锈钢锅仔 | | 个 | 12 |  |
| 48 | | | 新款每位不锈钢汤勺 | | 个 | 12 |  |
| 49 | | | 2米实木餐桌（011号） | | 张 | 5 |  |
| 50 | | | 实木宫廷椅 | | 张 | 50 |  |
| 51 | | | 红酒分酒器 | | 个 | 3 |  |
| 52 | | | 白酒分酒器 | | 个 | 18 |  |
| 53 | | | 厚底喇叭杯 | | 个 | 15 |  |
| 54 | | | 红酒杯 | | 个 | 15 |  |
| 55 | | | 8安直身杯 | | 个 | 30 |  |
| 56 | | | 分更 | | 个 | 30 |  |
| 57 | | | 斜纹金头筷子 | | 个 | 20 |  |
| 58 | | | 果汁扎壶 | | 个 | 6 |  |
| 59 | | | 密胺60x40 饭盆 | | 个 | 10 |  |
| 60 | | | 密胺长方盘 | | 个 | 10 |  |
| 61 | | | 密胺正方盘 | | 个 | 10 |  |
| 62 | | | 02方筛 | | 个 | 10 |  |
| 63 | | | 康迪二层毛巾消毒柜 | | 台 | 1 |  |
| 64 | | | 13寸钢港装炸厘 | | 个 | 2 |  |
| 65 | | | 12寸密装油隔 | | 个 | 2 |  |
| 66 | | | 大油石 | | 个 | 2 |  |
| 67 | | | 精装竹锅扫 | | 把 | 10 |  |
| 68 | | | 清腾加厚1.5尺炒锅 | | 个 | 3 |  |
| 69 | | | 诺威914保鲜纸 | | 卷 | 3 |  |
| 70 | | | 8103保鲜盒 | | 个 | 10 |  |
| 71 | | | 岩谷卡式炉 | | 台 | 10 |  |
| 72 | | | 岩谷卡式气 | | 箱 | 2 |  |
| 73 | | | 十八子强力剪 | | 把 | 2 |  |
| 74 | | | 雅玉10寸正方平板盘 | | 个 | 30 |  |
| 75 | | | 珍珠花7.25浅式盘 | | 个 | 30 |  |
| 76 | | | 珍珠花茶杯连碟 | | 个 | 30 |  |
| 77 | | | 珍珠花指印勺 | | 个 | 30 |  |
| 78 | | | 珍珠花翅碗 | | 个 | 30 |  |
| 79 | | | 珍珠花4寸饭碗 | | 个 | 30 |  |
| 80 | | | 珍珠花两用筷架 | | 个 | 30 |  |
| 81 | | | 珍珠花牙签筒 | | 个 | 2 |  |
| 82 | | | 珍珠花直筒茶壶 | | 个 | 2 |  |
| 83 | | | 珍珠花味碟 | | 个 | 30 |  |
| 84 | | | 珍珠花酱醋壶 | | 个 | 2 |  |
| 85 | | | 珍珠花毛巾碟 | | 个 | 30 |  |
| 86 | | | 珍珠花每位翅盅 | | 个 | 30 |  |
| 87 | | | 大理石双门消毒配餐柜 | | 台 | 1 |  |
| 88 | | | 2003惠尔信餐车 | | 台 | 2 |  |
| 89 | | | 收餐桶 | | 套 | 1 |  |
| 90 | | | 铭新密胺10寸鲍鱼碟（8110） | | 个 | 10 |  |
| 91 | | | 铭新密胺12寸平盘（D11008) | | 个 | 10 |  |
| 92 | | | 铭新密胺12寸浅式盘(D012) | | 个 | 10 |  |
| 93 | | | 铭新密胺12寸厚边鱼盘（P1603） | | 个 | 10 |  |
| 94 | | | 铭新密胺12旦形珠边鱼盘（P31102） | | 个 | 10 |  |
| 95 | | | 铭新密胺10寸正方玉兰铁板（D10007） | | 个 | 10 |  |
| 96 | | | 铭新密胺11寸莲花盘（A1068） | | 个 | 10 |  |
| 97 | | | 铭新密胺12寸反边斜纹盘（H-11050） | | 个 | 10 |  |
| 98 | | | 黄边长袖工衣 | | 条 | 3 |  |
| 99 | | | 黄边短袖工衣 | | 条 | 3 |  |
| 100 | | | 黄边厨帽 | | 顶 | 25 |  |
| 101 | | | 之条锅架 | | 个 | 2 |  |
| 102 | | | 防滑托盘 | | 个 | 2 |  |
| 103 | | | 长耐热手套 | | 双 | 1 |  |
| 104 | | | 短耐热手套 | | 双 | 2 |  |
| 105 | | | 透明口罩 | | 个 | 1 |  |
| 106 | | | 双层工作台 | | 张 | 1 |  |
| 107 | | | 金头筷子 | | 双 | 20 |  |
| 108 | | | 珍珠汤勺（指印勺） | | 个 | 20 |  |
| 109 | | | 厚底喇叭杯 | | 个 | 30 |  |
| 110 | | | 1.8米实木餐桌 | | 张 | 1 |  |
| 111 | | | 实木宫廷椅 | | 张 | 10 |  |
| 112 | | | 1.2米桌面玻璃转盘 | | 张 | 1 |  |
| 113 | | | 顺念勺子 | | 个 | 50 |  |
| **设备项**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不锈钢低层油网式烟罩 | | L\*1000\*400 | 米 | 6 |  |
| 2 | 单头矮脚炉 | | 700\*700\*500+300 | 台 | 1 |  |
| 3 | 万能蒸柜（三十火排） | | 900\*950\*1800 | 台 | 1 |  |
| 4 | 十二盘电蒸饭柜 | | 680\*550\*1350 | 台 | 1 |  |
| 5 | 六头平头炉 | | 950\*800\*800+180 | 台 | 1 |  |
| 6 | 炉灶拼台 | | 300\*950\*800+300 | 个 | 2 |  |
| 7 | 双头单尾小炒炉 | | 1800\*950\*1250 | 台 | 1 |  |
| 8 | 双层操作台 | | 650\*450\*800 | 个 | 1 |  |
| 9 | 不锈钢双通道打荷台 | | 1500\*750\*800 | 张 | 2 |  |
| 10 | 不锈钢平推墙柜 | | 1500\*300\*300 | 个 | 2 |  |
| 11 | 不锈钢双通道打荷台 | | 1800\*750\*800 | 张 | 1 |  |
| 12 | 不锈钢双星单板肉类加工池 | | 1800\*750\*800+120 | 个 | 1 |  |
| 13 | 不锈钢双层砧板工作台 | | 1800\*750\*800+120 | 张 | 1 |  |
| 14 | 不锈钢单层挂墙层板 | | 1800\*300\*300 | 个 | 2 |  |
| 15 | 不锈钢四层放菜架 | | 900\*400\*1600 | 个 | 1 |  |
| 16 | 订制双大星洗菜台 | | 1600\*750\*800+120 | 个 | 1 |  |
| 17 | 不锈钢高身储物柜 | | 1200\*500\*1600 | 台 | 1 |  |
| 18 | 不锈钢收残柜 | | 1000\*600\*800 | 个 | 1 |  |
| 19 | 不锈钢四层放碗架 | | 1000\*400\*1600 | 个 | 1 |  |
| 20 | 不锈钢三星洗刷池 | | 1800\*750\*800+120 | 个 | 1 |  |
| 21 | 不锈钢单层工作台 | | 1000\*400\*800 | 个 | 1 |  |
| 22 | 四门双温双控高身冷藏柜 | | 1220\*760\*1920 | 台 | 2 |  |
| 23 | 不锈钢四层放碗架 | | 1200\*500\*1600 | 个 | 4 |  |
| 24 | 不锈钢收碗筷车 | | 800\*700\*800 | 台 | 1 |  |
| 25 | 不锈钢收残车 | | 800\*700\*800 | 个 | 1 |  |
| 26 | 不锈钢保温汤桶车连台 | | 500\*500\*900 | 个 | 1 |  |
| 27 | 不锈钢保温饭桶车连台 | | 500\*500\*900 | 个 | 1 |  |
| 28 | 双头电热开水器(连架) | | 6KW | 台 | 1 |  |
| 29 | 光波双开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 1300\*630\*1940 | 台 | 1 |  |
| 30 | 不锈钢异形洗手槽 | | 1600\*500\*800+120 | 个 | 1 |  |
| 31 |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 | 1000\*500\*800 | 台 | 1 |  |
| 32 | 不锈钢炉灶后封板 | | L\*1000\*20 | 米 | 5.85 |  |
| 33 | 镀锌板外置油烟管 | | 500\*600 | 米 | 20 |  |
| 34 | 镀锌板烟管弯头 | | 500\*600 | 个 | 2 |  |
| 35 | 镀锌板大小变头 | | 500\*500/750\*910 | 个 | 2 |  |
| 36 | 角钢法兰 | | 500\*600 | 副 | 24 |  |
| 37 | 低噪音柜式油烟机 | | 5.5KW-20寸/380v | 台 | 1 |  |
| 38 | 油烟机支底座架及减震装置 | |  | 套 | 1 |  |
| 39 | 缺相保护装置 | | 40A | 套 | 1 |  |
| 40 | 环保油烟静电处理器（低空排放型） | |  | 台 | 1 |  |
| 41 | 油烟静电处理器底座支架 | |  | 个 | 1 |  |
| 42 | 管道帆布援接口 | |  | 个 | 1 |  |
| 43 | 安装五金配件 | |  | 项 | 1 |  |
| 44 | 送鲜风轴流风机 | | 750W | 台 | 1 |  |
| 45 | 送鲜风镀锌管 | | 400\*300 | 米 | 7 |  |
| 46 | 镀锌板弯头 | | 500\*500 | 个 | 1 |  |
| 47 | 不锈钢送风口 | | 260Ø | 个 | 12 |  |
| 48 | 管道帆布援接口 | |  | 个 | 1 |  |
| 49 | 安装五金配件 | |  | 项 | 1 |  |
| 50 | 煤气瓶储存区 | | 1400\*800\*1800 | 项 | 1 |  |
| 51 | 带止回阀双接头高压煤气胶管 | | 日本 | 条 | 3 |  |
| 52 | 费希尔减压阀 | | 高-低 美国 | 个 | 1 |  |
| 53 | 珐琅过滤器 | |  | 个 | 1 |  |
| 54 | 无缝钢管 | |  | 米 | 15 |  |
| 55 | 不锈钢球阀 | |  | 个 | 1 |  |
| 56 | 志清球阀 | |  | 个 | 8 |  |
| 57 | 管道抽真空、弯头、珐琅驳接 | |  | 项 | 1 |  |
| 58 | 五金配件及管道防腐 | |  | 项 | 1 |  |
| 59 | 不锈钢螺纹燃气驳接管 | |  | 条 | 5 |  |

**二、现场勘察**

1、为更好的理解采购人的实施意图和需求，供应商必须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根据实地踏勘情况并结合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询价响应，并提供指定格式的《现场勘察确认函》；

2、采购人实地踏勘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36605623 ；如未提供《现场勘察确认函》，视为无效响应。**（依据为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指定格式《现场勘察确认函》，并将证明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3、对现场踏勘后，各供应商需根据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安装方案图纸。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